

证券代码：834474

证券简称：里得电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0 日上午九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19 年度拟申请总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包括 1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授权董事长王颂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二）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了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9）。

（三）审议《关于更正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及《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6-011）。

（四）审议《关于更正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及《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12）。

（五）审议《关于更正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及《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08）。

(六)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七)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

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9年4月3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尤昶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A8栋5-6层

联系电话：027-86639018

传真：027-84891381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